

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16-17 財政年度撥款 2,220,000 元，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九龍城區議會籌辦各項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、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及有關的行政工作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第 5.1.1 段，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的 15% 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，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及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。按照 2015-16 財政年度本區議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數目不變(即 16,300,000 元)，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2,445,000 元以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。

員工編制

3.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撥款共 2,085,000 元，於 2015-16 財政年度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將於 2016 年 3 月底屆滿，經檢視現行合約員工的編制及工作需要後，秘書處建議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應付現有繁重的工作及保持現時服務水平。

財政開支

4. 按照上述的建議，2016-17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支付 2015-16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的總開支為 2,220,000 元，有關的財政預算詳列於附件以供參考。由於為合約員工續約的行政工作繁瑣及需時，故現先呈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供議員審批，以便盡快開展有關的行政工作。此外，由於 2017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2017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，故有關開支須撥入 2017-18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應變安排

5. 倘若下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少於 16,300,000 元，秘書處將預留不多於實際撥款額的 15% 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之用，並按情況調整聘任人數及任期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4 段的撥款建議，在 2016-17 財政年度撥款 2,220,000 元，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支付 2015-16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，有關撥款將於 2016-17 財政年度生效，並以 2016-17 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額的 15% 為上限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5 年 12 月

2016-17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

| | 項目 | 預算支出 \$ | 區議會撥款 \$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| 全職行政助理(3名) (\$19,475 x 1.05 x 3人 x 11個月)(註一) | 674,808.75 | 674,808.75 |
| 2. | 全職活動統籌員(4名) (\$13,895 x 1.05 x 4人 x 11個月)(註一) | 641,949 | 641,949 |
| 3. |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4名) (\$10,805 x 1.05 x 4人 x 11個月)(註一) | 499,191 | 499,191 |
| 4. | 2015-16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6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(註二) | 165,086.25 | 165,086.25 |
| 5. | 2015-16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(註三) | 156,255 | 156,255 |
| 6. | 雜項(註四) | 68,000 | 68,000 |
| 7. | 應急費用(註五) | 14,710 | 14,710 |
| | 總額： | 2,220,000 | 2,220,000 |

註一：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。

註二：2015-16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6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，須在員工完成 2016 年 3 月的工作後，在 2016 年 4 月才會發放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| | 計算辦法 | 小計(元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全職行政助理(3名) | \$19,475 x 1.05 x 3人 | 61,346.25 |
| 全職活動統籌員(4名) | \$13,895 x 1.05 x 4人 | 58,359.00 |
|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4名) | \$10,805 x 1.05 x 4人 | 45,381.00 |
| | 總計： | 165,086.25 |

註三：由於所有在 2015-16 財政年度聘請的全職合約員工，在約滿後便可獲發約滿酬金，而這筆款項須撥入 2016-17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，當中包括 3 名全職行政助理、4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4 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須於合約完成後，秘書處才能準確計算其可獲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註四：用以支付預計的薪金調整。

註五：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。